

其他事項說明

預告修正「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動植物檢疫物 檢疫作業辦法」第六條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 (二)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
- (三) 聯絡人：許技正
- (四) 電話：02-23431401
- (五) 傳真：02-23047255
- (六) 電子郵件：aphia@aphi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

無。

(二)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技術、經濟等資訊)：

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為現行檢疫人員簽發「入境動植物檢疫處理通知書」之法源依據，目前入境人員隨身攜帶入境之動植物檢疫物經檢疫後，檢疫人員須簽發「入境動植物檢疫處理通知書」提供予入境人員及關務署等；為簡化實務業務作法，入境人員隨身攜帶入境之動植物檢疫物經檢疫後，如動植物應施檢疫物檢疫結果屬應採取隔離檢疫者，該等處理方式仍屬檢疫程序階段之一，非已判定檢疫結果，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或植物檢疫機關將開立通關臨時憑證，供入境人員向關務署申請通行，並依其憑證將動植物運往動植物隔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故毋須填發「入境動植物檢疫處理通知書」以提升行政效率，減少旅客通關等待時間，爰擬具本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